#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1.2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含二审）及财务审计服务。

2.1对拟审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2.2开展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2.3完成其他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工作内容；

2.4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2.5对自2005年以来涉及的项目与相关单位所有往来进行账务梳理；

2.6对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按单位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二、技术、服务要求

1.竣工结算审计

1.1质量控制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审查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竣工图纸是否全面反映工程实体；工程变更和签证项目手续是否完毕、真实、理由是否充分；竣工结算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1.1.2审查施工项目内容。审查施工合同内容是否实施、有无增减、有无计划外新增项目；

1.1.3审查计量计价和费用计取。计量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计取是否准确，人工费材料费调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计价规定；

1.1.4审查工程变更内容和签证项目。核实程序、真实性及审批情况，核实设计变更和签证项目的合理性，有无不合理设计变更，有无因设计问题导致施工浪费等问题。

1.2提交成果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

1.2.1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的审核（审计）报告（书面纸质文档）3份等；

1.2.2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书面纸质文档）2份等；

1.2.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完成时限

单个项目完成时限为60个工作日（时间从接收竣工结算报审资料后算起）。

（注：审核时限工作日为供应商形成审核结果的时限；以上时限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作适当调整）

2.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2.1供应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项目工作。

2.3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需遵循保密协议及审计法、审计准则中的相关回避规定。

2.4供应商派出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并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具体审计项目的参与审计人员原则上固定不变。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指派的履职差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参与审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合适为止。

2.5供应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2.6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技术要求。

2.6.1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价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进行结算

2.6.2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①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支出，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②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合规。

③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④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⑤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⑥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⑦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⑧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2.6.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①资金筹集情况。

A.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B.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②资金到位情况。

A.政府性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B.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政府性资金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

B.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 3个月内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2.6.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①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等。

②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决算报告及评审或审计报告是否反映了建设管理情况：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招投标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

2.6.5概（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2.6.6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2.6.7对自2005年以来涉及的项目与相关单位所有往来进行账务梳理。主要包括：

（1）查清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的核算内容；

（2）清理出账面核算的项目资金来源、支出、应付款情况；

（3）对会计核算提出处理建议，包括：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调整、财务决算办理、结余资金的处理等。

3.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

3.1供应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项目工作。

3.3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需遵循保密协议及审计法、审计准则中的相关回避规定。

3.4供应商派出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并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具体审计项目的参与审计人员原则上固定不变。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指派的履职差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参与审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合适为止。

3.5供应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3.6财务收支审计技术要求：

3.6.1核实收支。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财务收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6.2查找问题。严格按照财政法规、制度，查找财务收支管理与核算、政府采购、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财务收支行为的合规、合法。

3.6.3规范管理。通过审计，提高依法理财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水平，提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的评价及建议。

3.7审计范围

对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审计，由中标供应商对所有单位开展审计，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3.8服务要求

（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证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2）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抽查复审。一旦复审结果超出采购人规定的复审标准，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理。

（3）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4）供应商推荐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所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文字处理能力及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固定不变，如有变化，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5）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6）审计项目开始实施后，供应商及时派出审计小组进入审计现场，每个审计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队，保证配备充足的审计人员。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逾期完成的，将根据事务所考核结果对审计费用进行酌情扣减。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由合同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条件：单个项目审计完成后须出具审核报告和提交相关资料并通过验收后办理费用结算。支付费用时，供应商须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月内支付。**

**4.验收方法和标准**

**4.1供应商履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4.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

**（1）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审计费：投标人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 [2008]141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以送审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折扣率报价，且折扣率不能高于80%，否则报价无效。**

**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3%计取，投标人不报价。**

**（2）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投标人按照《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准，按折扣率报价，且折扣率不能高于80%，否则报价无效。对自2005年以来涉及的项目与相关单位所有往来进行账务梳理项目及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专项审计不单独付费，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中报价。**